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3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告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政府、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海宁市成立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立昂微关于在海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37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海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设立子公司名称：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海宁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海宁公司所涉项目建设周期等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3、海宁公司正式运营后，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市场价格波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其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提高风险管控等方式来预防和控制潜在的风险，促进海宁公司投资项目稳定推进。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政府、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浙江省海宁市签订《关于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称“投资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此，公司拟在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注册设立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海宁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专项负责推进、实施所投资项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仅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本次设立海宁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有关投资项目概要：

（一）项目名称：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项目

（二）项目选址：海宁经济开发区东区红狮产业园地块

（三）项目用地：200 亩（以实测为准）

（四）项目投资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项目总投资：约 43 亿元人民币，其中设备投资 36.05 亿元人民币，土地及生产、动力、环境等各类厂房投资 3.8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和其他配套投资 3.15 亿元人民币。

（六）投资规模及主要内容：年产 36 万片 6 英寸砷化镓/氮化镓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其中包括年产 18 万片砷化镓 HBT 和 pHEMT 芯片，年产 12 万片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 VCSEL 芯片，年产 6 万片氮化镓 HEMT 芯片。

（七）投资进度：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公司在五年内分阶段实施，其中第一阶段工程 18 万片/年，第二阶段工程 18 万片/年。产品结构和实施进度，依据市场，适度调整。

（八）市场定位及可行分析：基于对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行业的充分调研和对市场发展前景的充分论证，加上受限于既有生产基地的发展空间，公司亟需优化产品结构与产业布局，快速提升微波射频集成电路的产能，提高其市场占比，以更好地满足市场日益旺盛的需求。

三、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海宁公司负责推进、实施的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事项涉及的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事项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事项的可能风险分析

（一）本事项涉及的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计划五年内实现全部建成投产。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国家政策为指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投资风险。

（二）海宁公司正式运营后，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市场价格波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其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提高风险管控等方式来预防和控制潜在的风险，确保促进海宁公司的平稳运行。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为免息，无期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接受财务资助情况的概述

为支持公司发展，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财务资助，用于偿还公司向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该财务资助为免息，无期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了借款申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可向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借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此次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的规定，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主体：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令通

4、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5 日

6、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海口海航大厦 17 楼东区

7、经营范围：对本企业投资的项目和不动产进行管理，酒店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的销售，受委托管理的物业的租赁的业务，物流园区投资及运营，养老产业投资，临空产业园开发建设及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项目及不动产等资产管理。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776,969.6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6,710.36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99.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182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为获得关联方财务资助，目前尚在执行中，无因逾期产生逾期利息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1002 万元。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及资金需求，提供的财务资助为免息，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20-088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51,415 股，上述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71%，占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 15.2184%。

● 上述股票均已拍卖完成，其中 3,000,000 股的竞得人为钱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28,471,500 元；另 1,000,000 股的竞得人为张翼，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9,490,500 元；剩余 21,851,415 股的竞得人为陈学赓，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198,336,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网拍阶段结束。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道衡投资《关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第一中院”）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第二中院”）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 股、21,851,415 股，分别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609%、3.9361%。上述股份拍卖已经结束，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庆第一中院拍卖股份竞价结果

1、处置单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网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竞得人
道衡投资持有的华钰矿业 1,000,000 股股票	2020/12/26 10:00:00	2020/12/27 10:00:00	9,490,500	钱艺
道衡投资持有的华钰矿业 1,000,000 股股票	2020/12/26 10:00:00	2020/12/27 10:00:00	9,490,500	钱艺
道衡投资持有的华钰矿业 1,000,000 股股票	2020/12/26 10:00:00	2020/12/27 10:03:31	9,490,500	钱艺
道衡投资持有的华钰矿业 1,000,000 股股票	2020/12/26 10:00:00	2020/12/27 10:00:00	9,490,500	张翼

3、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钱艺通过竞买号 B5457、V9403、A8635 在重庆第一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钰矿业 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601020）第三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钰矿业 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601020）第五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钰矿业 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601020）第六批”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均为人民币 9,490,500 元，竞买人须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翼通过竞买号 B8858 在重庆第一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钰矿业 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601020）第四批”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9,490,500 元，竞买人须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重庆第一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上海第二中院拍卖股份竞价结果

1、处置单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网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竞得人
道衡投资持有的华钰矿业 21,851,415 股股票	2020/12/29 10:00:00	2020/12/30 10:37:27	198,336,000	陈学赓

3、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陈学赓通过竞买号 P8764 在上海第二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华钰矿业 21851415 股股票（股票代码：601020）”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均为人民币 198,336,000 元，竞买人须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上海第二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三、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与道衡投资融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向重庆第一中院提出变现上述股票的申请，根据规定重庆第一中院裁定，查封、拍卖、变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华钰矿业上述流通股。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与道衡投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时，为便利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院（2019）沪民初 14 号民事调解书指定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海通资管向上海第二中院提出变现上述股票的申请，根据规定上海第二中院裁定：查封、拍卖、变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华钰矿业上述流通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已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89,582,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1500%。上述拍卖股票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4.1500%变更为 28.9530%。

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道衡投资及华钰矿业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 2020 年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及质量创新奖获奖企业的通报》（甬政发［2020］70 号）文件，公司荣获“2020 年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是宁波市设立的政府质量奖励最高荣誉，以“好中选优，树立标杆”为宗旨，为推动质量强市建设，树立质量先进标杆而设立，主要授予在宁波市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产品制造、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等生产经营活动，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并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龙头骨干企业。该奖项主要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 19579）实施，该标准主要参照美国波多里奇国家质量奖评定标准制定，是目前国际上公认的最有效的评定方法。宁波市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定一次，每届质量奖获奖企业数量不超过五家，宁波市人民政府对获奖的企业予以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并奖励 100 万元。

公司获此荣誉，体现出宁波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在质量管理水平、卓越绩效模式、质量创新、履行社会责任及诚信经营方面的充分肯定。公司将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创新质量管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理念，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 649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3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及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335,686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47,999,583.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134,491.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091.6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268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 年第 649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1.50%或 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或 3.4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 年第 649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36 天
认购金额	4,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产品挂钩指标	欧元 / 美元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50%或 3.40%
运作模式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合同签署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9,692.98	409,153.30
负债总额	94,424.78	86,66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268.20	322,086.22
货币资金	36,841.27	78,510.23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1.66	22,207.5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1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09%，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4%，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存入的结构性存款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32.92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37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5.8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合计		125,000	45,000	430.11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1.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0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建设银行

● 委托理财赎回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授权期限届满之际，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金额
建行嘉兴秀洲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20%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63.41	3,063.41
合　计			3,000.00				63.41	3,063.4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81.86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27.3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0.4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48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4.84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68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3.41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8.82	–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83.1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1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6.5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5.2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2.6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16,000.00	88.6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84.4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31.01	–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34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7.67	–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1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0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